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碳中和業務戰略組織架構及管理層提升與優化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近期進行戰略評估，進一步明確分工並強化協調與整合業務戰略組織架構如下：

本集團碳中和業務板塊（「碳中和業務」）分為兩大業務板塊：

1. 碳資產經營與管理板塊

- (i) 碳資產管理部
- (ii) 碳信息技術部

2. 負碳業務板塊

- (i) 工業負碳部
- (ii) 自然負碳部

領導整體業務的全面負責人

陳丹娜女士，董事局主席、董事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全面負責人。陳女士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

陳歆瑋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全面負責和領導集團碳中和業務。參與碳中和相關業務戰略制定並調動本集團資源確保相關業務落實。陳先生是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曾經就職于中金公司、瑞士銀行、美林證券、野村證券，擔任金融行業負責人，擁有20餘年全球資本市場經驗，在金融領域和資產管理領域專業知識突出。

姜冬梅博士，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全面負責和領導本集團碳中和業務，領導碳中和業務整體戰略制定和具體業務落實。姜博士是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博士後及核能與新能源研究院博士後。姜博士亦為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曾受邀在聯合國紐約總部講座「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參與編制「中國-聯合國第二次、第三次國家排放清單」。

邱靈先生，執行董事和本集團投資委員會主席，參與碳中和相關業務戰略制定和相關業務落實，並直接領導碳中和業務相關戰略投資。邱先生是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學士，曾任軟銀中國資本常務副總裁和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總裁，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成功的創業經歷、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

碳資產經營與管理板塊負責人

劉慶強先生，本集團碳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根據碳中和業務整體戰略落實碳資產管理相關業務。劉慶強先生是南京大學環境學院環境科學專業碩士。彼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員、國家環境保護碳核查員、工程技術-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劉慶強先生曾任山東新達環境保護技術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招商新能源、挪威船級社等機構負責碳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劉寧博士和朱繼業博士，本集團碳資訊技術部聯席總經理，領導本集團子公司中碳綠色（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碳達峰、碳中和數學模型的開發工作及地方規劃方案設計。劉博士是北

京大學核物理專業學士，南京大學環境學院碩士和博士，以及中國環境影響評價領域的權威專家。朱博士是武漢大學學士，南京大學碩士和博士，以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

負碳業務板塊負責人

馬湘山博士，本集團工業負碳部總經理，根據碳中和業務整體戰略落實碳捕捉、利用和儲存（CCUS）相關業務。馬博士是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研究院博士後。曾在中國民航局負責節能減排工作，深度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國際民航組織氣候進程。曾任澳大利亞全球碳捕集與封存研究院（GCCSI）中國區總經理。

陸詩建博士，本集團工業負碳部總工程師，根據碳中和業務整體戰略落實碳捕捉、利用和儲存（CCUS）相關業務。陸博士是中國石油大學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博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節能環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和團隊負責人。主要研究領域為CCUS全流程工程技術、煙氣二氧化碳捕集技術、吸收劑、節能工藝、采出氣二氧化碳回收技術開發（雙熱泵二氧化碳捕集技術經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黎雲昆先生，本集團自然負碳部高級顧問，根據碳中和業務整體戰略落實自然負碳相關業務。黎先生擔任原國家林業局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科技司和造林司副司長（正司局級）。

集團支持保證負責人

宋郁女士，本集團副總裁。宋女士是清華大學法學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負責本集團各板塊業務的法務支持。

升級“碳中和業務治理與執行”體系

本集團認為升級“碳中和業務治理與執行”體系並確定經驗豐富管理層可以在碳中和業務各個領域確定更清晰的戰略藍圖和建立更敏捷的組織，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真正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